**安徽师范大学创新基金管理暂行办法**

**第一章 总 则**

**第一条** 为进一步提升我校科技创新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和水平，适应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需求，促进科技成果转化，特设立“安徽师范大学创新基金”（以下简称“基金”），并根据《安徽师范大学校级科研项目暂行管理办法》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基金用于资助应用技术研发、经济社会发展对策研究、文化创意研发等，重点资助有重要应用前景的产业化项目。

**第三条** 基金由学校财务预算、地方政府支持、社会资金赞助、科技成果转化收益等部分组成，鼓励院系配套资助。

**第四条** 基金的受理、评审和管理，由校科研处组织实施。

**第二章 申报与评审**

**第五条** 基金项目负责人须是安徽师范大学在职的教学科研管理人员，具有良好的科研道德和敬业精神，项目组成员相对稳定、结构合理，成员应有在校本科生或研究生。

**第六条** 基金申请每年受理一次，资助周期为1～2年，每年择优资助20项左右，与企业或相关部门签署合作协议的项目优先资助。

**第七条** 基金项目负责人组织编写《安徽师范大学创新基金项目申请书》，经所在单位审查并签署推荐意见后，统一报送学校科研处。

**第八条** 基金评审本着公开、公正、公平原则，评审工作由科研处组织，实行校内外专家相结合的评审机制。

**第九条** 学校批准立项后，获资助者须与科研处签订《安徽师范大学创新基金项目计划任务书》，明确研究内容、预期目标及标志性成果等。

**第三章 经费使用与管理**

**第十条** 基金经费开支应符合学校财务及有关科研经费管理规定，具体经费经济科目及支出按照《安徽师范大学校级科研项目管理暂行办法》执行。

**第十一条** 基金项目一次性拨款。在项目中期检查中，对不按照任务书要求实施或未实施的项目，撤消项目并追回已使用经费。

**第四章 项目管理与验收**

**第十二条** 基金项目实行中期检查，项目负责人在项目实施中期向科研处提交书面报告，汇报项目的实施、进展等情况。

**第十三条** 基金项目研究周期结束后二个月内，受资助者应向科研处提交书面结题报告及经费使用总结报告，科研处组织专家集中验收。由于客观条件不能按期完成研究计划的，项目负责人可以申请延期一次，申请延长的期限不超过一年，其中对策研究类项目原则上不允许延期结题。

**第十四条**  成果形式：

（一）科技开发类或文化创意项目成果要提交产品(含软件)、自主知识产权（包括专利、版权、标准、专有技术等）；或获得企业委托项目;或获得企业可接受的成果。不得以论文或研究报告的形式作为结题成果。

（二）经济社会发展对策研究成果要提交研究报告或咨询报告，并获得政府主管部门或相关企业的采纳证明，能为政府有关部门或企业提供决策参考。

**第十五条** 受资助者在受资助期间形成学术咨询报告、成果鉴定、上报成果或发表的论文等，第一署名单位须标注为“安徽师范大学”，资助来源中文须标注为“安徽师范大学xx项目资助”英文须标注The Innovation Funds of Anhui Normal University。

**第五章 附 则**

**第十七条** 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。

**第十八条**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。《安徽师范大学创新基金管理办法》（校科字〔2010〕10号）同时废止。